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四年制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須知

114.07.22

主旨	臺端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業經錄取為備取生，請詳閱簡章與本須知，並依規定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本須知非正式錄取通知，臺端目前尚未獲遞補資格。
遞補報到日期及時間	第一梯次備取生報到時間為 114 年 8 月 4 日(一)上午 10：00 起至下午 17：00 止，未報到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名單詳見 7 月 31 日(星期四)網站公告)。 114 年 8 月 5 日(二)後如有缺額，將依備取生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辦理遞補事宜，遞補期限至 114 年 9 月 1 日(一)下午 17：00 止。
報到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
報到方式	一、本人親自辦理。 二、委託他人代辦：須另附「錄取生報到委託書」及委託人、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相片之有效期間內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駕照、健保卡等)。 三、錄取二系組以上之考生，僅能選擇一系組就讀。如錄取生已先報到甲系，後取得乙系遞補資格時，須先填寫甲系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35 頁附表五)，再報到乙系。
報到應繳(交)驗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相片之有效期間內的身分證明文件，驗畢發還)。 二、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 (一)大學校院肄業生：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一份(含歷年成績單正本，在學學生歷年成績單須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二)大學校院及專科畢業生：畢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一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持國外學歷者：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含英文譯本，正本驗畢發還)、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含英文譯本，正本驗畢發還)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一份。 (四)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學籍簡表一份：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備取生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如與原先網路報名所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具僑生、蒙藏生、外籍生、原住民、離島生、身障生身份者，請於報到時繳驗身分證明文件。
註冊入學注意事項	一、關於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請參閱轉學生註冊、選課應注意事項。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三、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